

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
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XJ-0871-2024010/NGCJYDL202403-09

该项目经审查，不涉密，无错漏，
未设置影响公平竞争，隐性壁垒等
条款，同意公开发布。

罗森耀

2024.3.21

招标人：富宁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 言

一、本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结合云南省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特点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二、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四、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532628-04-01-717988），项目业主为富宁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富宁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住宅小区建设和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建设两部分：其中住宅小区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 167.96 亩（111972.41 m²），1.0≤容积率≤2.2，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295338.26 m²；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建设涉及边坡治理工程和 407 米长 18 米宽市政道路。

2.1.3 建设地点：富宁县东大门大道与环城路交叉口北侧。

2.1.4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99120 万，其中建筑工程费 61458.8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60 万元，安装工程费 9094.7 万元，其他费用估算为 2387.7 万元，工程费用合计为 75601.2 万元。

2.2 全过程咨询服务阶段：项目全过程。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开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

2.3.1 统筹协调管理：协助发包人在勘察、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等阶段开展各项工作的报批报建报验和组织管理任务，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提升各阶段间工作或阶段中各单项咨询服务工作间的协调管理，更好实现项目任务目标。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项目报建报批、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

风险、设计与技术、竣工验收等各专项咨询服务的综合性咨询与统筹协调管理，其咨询协调管理范围涵盖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所涉及阶段中的各项工作。

2.3.2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

按照现行监理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监理工作。

(2)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项目初设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协助招标人整理、完善审计相关资料等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的本项目须由投标人完成的工作。

2.2.3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1) 包含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和验收服务、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铁安全设计咨询等。

(2) 测绘服务：本项目勘测定界、规划放线、规划验收、人防验收测绘、消防核实测量、地籍测绘、不动产登记等测绘服务。

(3) 勘察设计审查：完成本项目勘察审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交满足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要求的咨询审查报告，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4) 工程检测服务：本项目房建项目的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边坡和基坑防护监测、边坡和基坑防护试验、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防雷接地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智能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节能环保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消防检测、证据保全等，配建市政道路的边坡和基坑防护监测、边坡和基坑防护试验、接地电阻检测、混凝土强度检测、基础检测、水泥稳定碎石厚度检测、沥青混合料面层检测、配比验证等，并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5) 成本核算咨询服务：本项目开发成本核算及销售价格测算服务，提交成本测算报告。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项咨询服务。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4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满足业主要求，确保各项成果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审查。

2.7 招标编号：TXJ-0871-2024010/FNGCJYDL202403-0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能同时承接造价、监理工作的单位或联合体，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按照规定需要相关资质方能开展的工作，投标人开展工作或确认分包单位前，根据具体需要和执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作限制。联合体应由拟承担工程监理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ggzy.yn.gov.cn>）进行网

上报名 [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 报名成功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 (CA) 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 (CA), 并在云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自行考察。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月**日 09 时 0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网上递交。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 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网上确认电子签名, 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为2024年**月**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为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

6.2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 下载《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 (投标人)》并完成相关工作。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 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 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6)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7)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及其他关键内容等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公开,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本招标公告附件。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富宁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富宁县普厅南路14号(南都苑)

联系人:马工

电 话:13529450614

监督部门: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富宁县文化路1号建设大厦

电 话:0876-3069721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42号金钻中心10楼

联系人:曾工 陈工

电 话:0871-63305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富宁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富宁县普厅南路14号（南都苑） 联系人：马工 电 话：135294506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科光路42号金钻中心10楼 联系人：曾工 陈工 电 话：0871-6330580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满足业主要求，确保各项成果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信誉要求：见附录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3 专业分项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作限制。联合体应由拟承担工程监理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4.3 (9)	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4)	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 统筹协调管理、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不允许分包。 (2)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允许分包。 (3) 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中有专项资质(资格)要求的工作内容,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时必须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单价和总价。 2.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填报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1543.3570万元（其中：房建工程部分最高限价1429.2423万元，市政工程部分最高限价114.1147元），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富宁县神火嘉苑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本表以附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请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注：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按规定须评审报告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评审费等投标人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非强制未实施的内容在结算时扣减。</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暂列金额的百分比为5%，投标人须按此比例填报，不得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p> <p>注：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本项目保证金最高金额30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本项目收取保证金金额降幅84%，收取投标保证金5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宁支行 账号：53001677536051005241-0119 联系电话：0876-6399788</p> <p>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未按时到账或提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四、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保函、保险保函)。</p> <p>五、保证金提交的程序</p> <p>(一) 银行转账(电汇):</p> <p>1. 投标人向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转入保证金;</p> <p>2. 投标人进入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登录投标系统后, 在“确认投标保证金”处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确认保证金。</p> <p>注: 银行转账须备注: GC+项目名称。</p> <p>(二) 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p> <p>投标人通过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文山州”完成电子保函服务在线申请, 由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p> <p>特别提醒:</p> <p>1、每个标段保证金都有唯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操作流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可以查询。</p> <p>2、在投标保证金中, 投标人为投保人, 招标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3、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差, 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保证金打款时间, 并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进行保证金确认, 以便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 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出现不廉洁行为的;</p> <p>(2)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8款规定, 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的;</p> <p>(3)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p> <p>(2)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出具的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p> <p>(4) 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时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说明：</p> <p>①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第（1）（3）（4）项资料，拟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单位还须提供第（2）项资料。</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需附资料	<p>（1）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2）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扫描件。</p> <p>（3）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 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①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特征指标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p> <p>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法定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类似项目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可。</p>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p> <p>（1）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详见附录3。</p> <p>说明：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特征指标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的不予认可。</p>
3.5.5	拟委任的专业分项负责人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专业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附：</p> <p>(1) 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专业分项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详见附录4。</p> <p>说明：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特征指标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负责人名字的不予认可。</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6日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地点。</p>
5.2.1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人的顺序远程开标。
5.3.1	开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或开标的，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本项目将延期开标或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补救措施	若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或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与投标人无关的原因导致电子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由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相关人员核实同意，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
6.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 <u>3</u> 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金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u> % 签约合同价。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富宁县文化路1号建设大厦 电 话：0876-30697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须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1	合同谈判	中标候选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若因特殊原因,参加合同谈判的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4.2	费用承担	依照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第三方编制单位支付。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金额:2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招标代理合同规定标准,以中标总价为计算基数下浮50%后计取。
10.4.3	税金	投标人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款,并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收取费用前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4.4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风险	招标期间,发包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注：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分工，拟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单位满足上述要求即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p>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职称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有下列①～④项注册执业资格之一：</p> <p>①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p> <p>②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p> <p>③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p> <p>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文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2.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只须符合下列①～③项情形之一</p> <p>① 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p> <p>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② 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p> <p>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扫描件。</p> <p>③ 1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p> <p>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 注：1.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特征指标，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的不予认可。
-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专业分项负责人。
- 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项目负责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专业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p>投标人拟派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职称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证书。</p> <p>2. 其他要求：工程监理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1 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p> <p>（2）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扫描件。</p>
造价咨询负责人	<p>投标人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职称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人〔2018〕67号”文发布之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2. 其他要求：造价咨询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1 个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p> <p>（2）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p>

注：1.若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特征指标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业主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负责人名字的不予认可。

2.联合体投标的，由拟承担工程监理的单位委派工程监理负责人，由拟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单位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专业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咨询服务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咨询服务大纲；
- (1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或）递交，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咨询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咨询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人员、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时除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专业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分项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咨询服务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2) 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2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投标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并在“投标函”前前建立封面和目录。

(4)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费用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

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远程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应评标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重新组织评审，或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

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咨询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专业分项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投标人须书面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以及专业分项负责人按规定到岗履职。

10.2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调整服务期限，咨询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投标人须对此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10.3 咨询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报件评审及批复工作。投标人须对此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